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2號

上訴人即原告 農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盛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之0

被上訴人即被告 海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龍李坤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,300,741元，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299,2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邱秋珍